

证券代码：300305

证券简称：裕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3144

债券简称：裕兴转债

##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口头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下午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建新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王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刘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董事王建新先生、独立董事朱利平先生、独立董事钱振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王建新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刘冠华先生、独立董事钱振华先生、董事王建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刘冠华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朱利平先生、独立董事刘冠华先生和董事刘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朱利平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钱振华先生、独立董事朱利平先生和董事朱益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钱振华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益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缪敬昌先生、叶飞先生、吉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长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长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开元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开元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以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

##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个人简历**

王建新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1 年 5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常州江南机具厂，先后担任科长、副厂长、厂长等职务；1997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常州绝缘材料总厂厂长；2002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常州绝缘材料总厂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7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常州依索沃尔塔电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常州欧龙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艾维特电气绝缘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常州迅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常州裕兴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兼任裕兴股份财务总监。2009 年 5 月至今任裕兴股份董事长，兼任常州依索沃尔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建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8,213,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7%，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建新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全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常州绝缘材料总厂、常州绝缘材料总厂有限公司，先后任团委书记、广州办事处主任、副总经理等职务；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常州裕兴绝缘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裕兴股份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裕兴股份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起兼任裕兴股份董事会秘书。2009 年 5 月至今任裕兴股份董事，2022

年9月至今任裕兴股份副董事长。

刘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59,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刘全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全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益明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常州市功能聚酯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1999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常州江南机具厂任技术员；2001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江南运输机械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2 年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常州绝缘材料总厂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常州裕兴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助理；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常州裕兴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设备部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裕兴股份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经理。2018 年 9 月 6 日至今任裕兴股份董事。2012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裕兴股份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裕兴股份常务副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裕兴股份总经理。

朱益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朱益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益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章平镇先生，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至 1986 年高中毕业上山下乡务农；1986 年至 1988 年，江苏省电大经济系毕业。1988 年至 1996 年，就职武进计委协作公司；1996 年至今历任北京人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裕兴股份副董事长，2015

年6月至今任裕兴股份董事。

章平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北京人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外，章平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章平镇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利平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博士研究生。自2007年至今先后担任浙江大学博士后、讲师、副教授、教授，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2020年12月至今任裕兴股份独立董事。

朱利平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朱利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朱利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钱振华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至2009年先后在常州市法律顾问处、常州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常州市联合律师事务所、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执业，2009年7月至今任江苏永创律师事务所事务所合伙人。2021年6月至今任裕兴股份独立董事。

钱振华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钱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钱振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

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刘冠华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1988年至1992年任国营武进面粉厂财务统计科副科长，1992年至2002年任江苏武晋会计师事务所（原江苏武进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2年至2008年任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2008年至今任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党支部书记。2021年6月至今任裕兴股份独立董事。

刘冠华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冠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冠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缪敬昌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年至2001年就职于常州绝缘材料总厂，历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分厂厂长；2002年至2009年在圣戈班技术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分管技术、生产等工作；2010年至2012年任裕兴股份生产部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裕兴股份总经理助理兼工艺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裕兴股份副总经理。

缪敬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500股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25,500股股份。缪敬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为失

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等法律法规所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叶飞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江苏国茂减速机集团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1年3月，任江苏科能电力机械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4月进入公司，历任机械工程师、设备部副经理、经理；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叶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24,000股股份。叶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等法律法规所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吉涛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工艺工程师、工艺部经理助理、生产部经理助理、工艺部副经理、工艺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吉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24,000股股份。吉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等法律法规所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王长勇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08 年 6 月进入裕兴股份，历任内审部负责人；2015 年 6 月起任裕兴股份证券事务代表；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财务部经理。2019 年 8 月起任裕兴股份财务总监。

王长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长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25,500 股股份。王长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等法律法规所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王开元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税务师。2012 年 3 月进入裕兴股份至今，历任财务部会计、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助理。

王开元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开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开元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